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，本着勤勉、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仅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。我们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。

独立董事：李燕 伏军 张焕杰 杨晓莉

2023 年 9 月 16 日